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万泽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的词语或简称与《万泽实业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交易标的

调整前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股权出售给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调整后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出售给北京绿城投

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定价

调整前

交易双方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新鸿业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187 号），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西安新鸿业 15%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14,250.00 万元，对应 100%股权价值为 95,000 万元。

调整后

交易双方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新鸿业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187 号），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西安新鸿业 5%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4,750.00 万元，对应 100%股权价值为 95,000 万元。

（三）价款支付

调整前

双方同意，北京绿城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142,500,000.00 元。待万泽股份向工商行政部门递交向北京绿城投资转让西安新鸿业公司 15%股权的工商资料并取得工商行政部门关于受理前述资料的受理回执之日（如有），北京绿城投资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

调整后

双方同意，北京绿城投资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47,500,000.00 元。待万泽股份向工商行政部门递交向北京绿城投资转让西安新鸿业公司 5%股权的工商资料并取得工商行政部门关于受理前述资料的受理回执之日（如有）起三个工作日内，北京绿城投资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4月13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 本次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出售的标的资产由西安新鸿业 15%股权变更为 5%股权，交易作价由 14,250 万元变更为 4,750 万元。其中，拟减少的交易标的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

综上，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属于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亚 赵继霞

项目协办人：_____

许培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